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章程所定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置方式未盡周延，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已修正章程，公共資源獲妥適維護

審計部審核發現，部分財團法人係由中央政府機關(事業)捐助成立，惟渠等章程未明定其解散後賸餘財產解繳國庫或其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規範未盡周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促請研謀改善，相關財團法人已修正章程明定賸餘財產處置方式，公共資源獲妥適維護。

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經審計部審核發現，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係由中央政府機關(事業)捐助成立，其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逾 50%，且累計捐助金額均超過 1,000 萬元，又民國 103 年底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合計分別為 9.96 億元及 9.91 億元，擁有巨額資源及財產，業務性質具全國性，惟渠等捐助章程對於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置方式，多援引上述民法規定，規範應歸屬於各該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而未明定應解繳國庫或其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將使原屬全國性之公共資源僅由特定行政區域受惠(詳附表)，為利公共資源之妥適維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促請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上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督促改善情形，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政府機關主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6 家中央政府機關(事業)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均已參採上述審計部意見，配合將章程中原定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處置方式，修正為解繳國庫、悉數捐贈中央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公共資源獲妥適維護。

財團法人修正章程所定賸餘財產處置方式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財團法人 名稱	主管 機關	政府捐助情形 (截至103年底 止)		基金與財產規模 (103年底)		章程修正賸餘財產 處置情形
			金額	比率 (%)	基金 餘額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合 計			910,469		996,520	991,939	
1	大學入學考試 中心基金會	教育部	505,750	98.06	515,750	515,750	章程原規定屬於地 方政府，修正為解 繳國庫。
2	臺灣生活美學 基金會	文化部	140,000	99.35	140,913	140,913	章程原規定由文化 部處理，修正為解 繳國庫。
3	生物技術開發 中心	經濟部	130,000	86.67	150,000	150,000	章程原規定屬於地 方自治團體，修正 為悉數捐贈中央政 府。
4	惠眾醫療救 濟基金會	衛福部	71,175	100.00	71,175	71,175	章程原規定全部捐 贈地方自治團體， 修正為由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團體所 有。
5	中衛發展中心	經濟部	42,044	53.44	78,681	74,100	章程原規定悉數撥 交所在地自治團體， 修正為解繳國庫。
6	石材暨資源 產業研究發 展中心	經濟部	21,500	53.75	40,000	40,000	章程原規定屬於地 方自治團體，修正 為解繳國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財團法人資料。